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选举俞雅乖女士、张民元先生、姜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俞雅乖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张民元先生、张保柱先生、柯建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民元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张保柱先生、俞雅乖女士、姚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保柱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选举柯建东先生、吴国平先生、张保柱先生、叶方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其中柯建东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以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柯建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传感器产品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德法先生、王祝青先生、方园女士、叶方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同意聘任姚玉明先生为公司传感器产品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柴小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方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方之先生已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